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  
場館設施利用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體育大學(機關)

乙方： (廠商)

乙方向甲方利用「 \_\_\_\_\_ 」一案，經雙方同意  
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 活動名稱與利用期間**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利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 
日

三、利用時間：

日期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夜間時段

四、利用地點範圍：

五、預估參加人數：總人數為 \_\_\_\_\_ 人。

**第二條 檢送文件**

1、活動計畫或辦法

2、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

3、人員管制方案

4、交通、車輛管制方案

5、其他

**第三條 場地利用費**

適用條款：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：

一款、二款、三款、四款、五款、

六款、七款

場地利用費：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保證金：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(費用應於利用日三天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完成，如特

殊狀況請管理單位另案簽核。)

#### 第四條 活動取消

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確實無法如期實施者，相關已繳費用由甲方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#### 第五條 損害賠償

- 一、乙方對於利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，並於借用屆滿時回復原狀。
- 二、甲方所有之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、與其他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甲方得視損壞情形要求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六條 借用使用場地規定事項

- 一、甲方訂定之場地管理要點，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以及本校各場地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場地管理要點於簽訂契約後如有修正者，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。
- 三、利用使用場地須遵守本校各場地之管理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利用使用場地結束時，應通知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查驗場地，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，並簽署場地利用交還檢查表後，始完成交還手續。
- 五、乙方辦理活動如因設計、施工、器材或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，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，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上述情形，致使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〈包括國家賠償責任〉時，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乙方辦理活動時，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之安全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依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），所需保費由乙方負擔。
- 七、於本校各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，均應尊重本校場地管理人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。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取消其利用權利，除不退還未使用之場地管理費外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八、如需使用燈光、冷氣等，應於利用時間內，請場地管理人員開啟燈光，不得擅自開啟。

#### 第七條 管轄法院

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，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**第八條 其他**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，由雙方共同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。

#### **第九條 契約之生效**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由甲方抽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體育大學  
負 責 人：校長 ○○○  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二五〇號  
電 話：(〇三)三二八三二〇一

乙 方：  
負 責 人：  
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